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自然资规发〔2020〕74号

关于举行横山区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 地价工作听证会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征收全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召开横山区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听证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

2020年7月30日。

二、听证地点

横山区人民政府4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三、听证内容

听取听证会议代表对横山区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意见、建议，并接受咨询。

四、听证会须知

（一）辖区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登记在本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等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

（二）听证会代表应熟悉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的基本情况，对项目基本情况有大致了解；会上发言时应简明扼要，有书面发言材料的会后交工作人员。

（三）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应当亲自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听证会代表应忠于事实，实事求是的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记录，保守国家秘密。

（五）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权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五、听证会应注意事项

（一）遵守会场纪律，不要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中途插话；

（三）参加听证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参加听证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四）听证的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另行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六、听证会代表

区监察委、区政府办、区法制办、区发改和科技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各镇办分管土地负责人、各镇办一名村民代表及其他依申请代表。

七、申请方式

凡符合上述须知要求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请在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7月29日17:00）前携带身份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申请。

特此公告。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2020年6月29日

(联系人: 刘春光 联系电话: 18392292666)